

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三、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四、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五、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六、如您选择购买居家无忧，请务必选择与房屋所在地一致的子公司进行承保

七、如您选择购买境外旅行无忧，请您确定如下地区我司不予承保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前往或途经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刚果金、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极洲、布韦岛、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安的列斯群岛、西萨摩亚、法属圭亚那地区、法罗群岛、英属印度洋领土、斯瓦尔巴特和扬马延岛、土库曼斯坦、南斯拉夫、朝鲜、塔吉克斯坦、苏丹、叙利亚和伊朗，以及其它在本附件服务有效期内遭受联合国或欧盟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在上述国际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八、如您选择购买中银海外就医险，请您务必确定如下信息：

（1）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首年投保30天-64周岁。在符合健康告知条件且无间断投保同一保险计划无升级的情况下，经保险公司同意，可连续续保至74周岁。

（2）本人已知晓，本产品首年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等待期为90天，在等待期内罹患疾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续保无等待期。

（3）本人已知晓本产品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最多仅可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4）本人已知晓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必须在中国（含港澳台）居住超过三分之二时间，否则，被保险人在任何地点接受的诊断、治疗、服务、医疗器械、用药、交通、住宿等所产生的费用属于免除责任。

九、如您选择购买中银尊享百万医疗保险，请您仔细阅读并知悉如下信息。信息较长，请耐心等待完毕。

(1) 关于被保险人投保年龄。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首年投保 28 天-60 周岁。在符合健康告知条件且无间断投保同一保险计划无升级的情况下，经保险公司同意，可续保至 100 岁。

(2) 关于等待期。本产品首年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为 30 天，在等待期内罹患疾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续保无等待期。

(3) 关于免赔额。优选版方案，免赔额为 1 万元/年；尊享版方案，免赔额为 0 元/年。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重大疾病医疗无免赔额。

(4) 关于就诊医院 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系统：<http://61.49.18.120:9090/unit/index>）。医院类别根据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约定的保障计划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仅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医院类别内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5) 关于增值服务。在不同的保单年度，增值服务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服务内容以电子商务网站 <http://e.bocins.com> 公示为准。

(6) 保费缴纳及电子保单 本合同按年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基础保费详见《表 1：中银尊享百万医疗保险费率表》，实际应缴纳保费根据智能核保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保单形式为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登陆 <http://e.bocins.com> 可自助查询及下载电子保单。

表 1：中银尊享百万医疗保险费率表（单位：元）				
年龄段	优选版		尊享版	
	有社保	无社保	有社保	无社保
0-5	441	1166	1520	4000
6-10	257	648	860	2203
11-15	179	447	580	1526
16-20	165	445	560	1530
21-25	187	617	630	2111
26-30	286	901	950	3049
31-35	400	1217	1330	4018
36-40	575	1658	1950	5376
41-45	784	2182	2600	7084
46-50	1045	2806	3580	9195
51-55	1429	3702	4800	12096
56-60	1884	4728	6361	15551
61-65 (续保)	2582	6384	8586	20923
66-70 (续保)	3920	9489	12642	30718

71-75 (续保)	5221	12411	17311	40689
76-80 (续保)	7334	17197	24633	56770
81-85 (续保)	8435	19778	28328	65287
86-90 (续保)	9701	22745	32577	75080
91-95 (续保)	11156	26157	37464	86342
96-100 (续保)	12831	30082	43084	99295

(7) 关于赔付比例。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应赔付金额的100%进行赔付；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保险人按照应赔付金额的100%进行赔付。

(8) 关于保险金给付说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罹患重大疾病，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首先按照条款的约定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一般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后，保险人依照条款约定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9) 关于续保终止。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①本产品统一停售；

②被保险人超出本产品约定的承保年龄；

③被保险人身故；

④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未如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关于解除合同。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司计算退保金：退保金=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11) 关于销售区域范围。本产品仅在保险公司设有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包括：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上海、山东、河北、安徽、福建、河南、陕西、湖南、深圳、天津、湖北、内蒙古、江西、辽宁、山西、云南、黑龙江、广西、新疆。

十、个人信息保护

中银保险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护您提供给中银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或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中银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中银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除上述用途外，中银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投诉电话：95566

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12378